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9 月 8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의 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肖章茂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03 至 2018/05/10	买入	500
赵所峰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8/07 至 2018/08/20	买入	2600
沈健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19 至 2018/05/28	买入	2700
		2018/04/02	卖出	100
孙泽民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4/20	卖出	1000
邓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11 至 2018/08/14	买入	1400
		2018/04/18 至 2018/08/10	卖出	1600
张学志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15	买入	300
		2018/05/24	卖出	300
刘堂国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7/26	买入	1500
		2018/08/29	卖出	100
李亮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09 至 2018/08/20	买入	8300
		2018/03/20 至 2018/08/20	卖出	4500
谢创伟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09 至 2018/03/21	买入	9200
		2018/03/09 至 2018/04/18	卖出	19200
王静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04 至 2018/05/14	买入	200
		2018/04/02	卖出	500
刘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12 至 2018/06/19	买入	5200
		2018/03/12 至 2018/08/24	卖出	11900
熊明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15 至 2018/08/20	买入	27800
		2018/03/09 至 2018/08/22	卖出	28800
陈伟文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4/17 至 2018/06/26	买入	2500
		2018/04/23 至 2018/08/08	卖出	2500
胡荣英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8/29	买入	7900
		2018/08/22	卖出	8200
孙小倩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14	买入	1300

		2018/03/20	卖出	2600
谭朝丽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4	买入	300
		2018/03/30 至 2018/09/05	卖出	400
王兵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9/07	卖出	2000
罗永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14 至 2018/08/20	买入	8700
		2018/03/20 至 2018/09/07	卖出	8069
李顺展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9/04 至 2018/09/07	买入	7200
		2018/08/22 至 2018/08/24	卖出	8349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1) 肖章茂、赵所峰、沈健、孙泽民、邓辉、张学志、李亮、谢创伟、王静、熊明、陈伟文、孙小倩买卖股票的情况声明

肖章茂、赵所峰、沈健、孙泽民、邓辉、张学志、李亮、谢创伟、王静、熊明、陈伟文、孙小倩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汇顶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汇顶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汇顶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汇顶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2) 谭朝丽、刘堂国、刘辉、王兵、罗永、李顺展、胡荣英买卖股票的情况声明

谭朝丽、刘堂国、刘辉、王兵、罗永、李顺展、胡荣英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汇顶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汇顶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汇顶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汇顶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鉴于本人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本人愿意对上述买卖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自愿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